

产品认证方案

1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产品认证。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公告为准。

2 术语和定义

- 2.1 认证委托人：持有产品认证证书的组织，也称持证人。
- 2.2 制造商：实施质量体系，控制认证产品生产或持有产品注册商标的组织。
- 2.3 生产厂（场所）：指对认证产品进行最终加工/装配或检验以及使用认证标志的地点。
- 2.4 产品：在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品质高的产品。
- 2.5 产品要求：产品认证方案列出的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与产品直接相关的要求。
- 2.6 产品认证方案：针对特定的绿色产品，适用相同的要求、规则和程序的认证制度。

3 认证单元及认证依据标准

按照相应产品的《产品认证实施细则》中的规定进行。

4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5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5.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初始检查；
- (3) 产品抽样检验；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获证后的监督。

注：初始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

5.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90天，包括初始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

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内。

6 认证申请

6.1 认证申请单元划分

认证申请单元在相应产品的《产品认证申请指南》中列出，认证委托人按照对应《产品认证申请指南》中产品认证单元进行认证申请，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制造商、不同生产厂（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进行认证申请。

6.2 申请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认证委托人向认证中心提交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产品认证申请表》及附件；
- (2)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适用时）；
- (3)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 (4) OEM/OEM的知识产权关系证明（适用时）；
- (5) 产品工艺流程图；
- (6) 生产厂组织机构图；
- (7)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 (8) 生产厂按GB/T 19001-2016、GB/T 24001-2016、GB/T 45001-2020标准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
- (9) 按认证单元提供《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备案清单》。

注：相关表格可从认证中心网站下载，也可与认证中心市场开发部联系获取。

6.3 申请受理

本认证中心收到委托人提交的认证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将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3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申请/合同书》。

7 初始检查

7.1 检查准备

7.1.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组成

检查组应为其现场检查制定计划，该计划应基于产品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

和范围相适应。认证中心将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认证中心将基于生产工厂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检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检查组进入现场检查前，应完成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自评估表及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

7.1.2 资料技术评审

7.1.2.1 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文件、自评估表及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对于认证产品标准的符合性程度，以及企业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符合认证实施规则和本方案的程度，确定是否能够进入现场检查，并进一步识别出后续工厂检查的思路和重点。

7.1.2.2 评审人日数

一个认证单元的资料技术评审人日数为2人日，随认证单元的增加，视产品复杂程度，可适当增加人日，最多不超过3人日。

7.1.2.3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自评估表及证实性资料，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技术评审：

(1) 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复核包括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等相关机构资质的存在性和合法性，及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等。

(2) 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审查文件内容应能完整覆盖自评表规定的相应要求，避免缺项情况发生。文件内容应适宜支撑对申请企业及产品符合相应标准及认证规则和本方案要求的审查。文件内容所代表的相关合格评定结果的状态应为有效，如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3) 工厂保证能力的符合性判断。

7.1.2.4 评审时限

认证中心受理认证申请后，原则上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技术评审。认证委托人准备自评估表及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7.1.2.5 评审结论

资料技术评审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符合要求，可进行现场检查；

(2)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现场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3) 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现场检查。

7.2 现场检查

7.2.1 基本原则

(1) 原则上，现场检查应在资料技术评审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可在检查现场直接提交整改证据）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

- a) 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 b) 产品一致性检查；
- c) 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2) 现场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场所。对于与产品认证相关，但处于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可视情况选择适当的检查方案，包括采信企业的自我声明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3) 现场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

7.2.2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并按认证中心支持文件《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进行。

7.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检查组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 (1) 认证产品与申请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 (2) 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及相关标识与申请书或认证证书的一致性；
- (3)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与备案产品关键原材料的一致性。初始工厂检查时，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7.2.4 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按照产品相应的认证依据标准验证申请认证企业及产品在基本要求、资源属性指标、环境属性和品质属性指标方面的符合性情况。检查组在生产现场对其实际内控运行情况，包括涉及的文件、记录、实物、人员、设备、环境、法律法规、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进行核查，确认与提交申请文件的一致性。如对于污染物排放，可重点核查生产现场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处置设备及相关文件记录等，以验证所提交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的真实可靠性。

7.2.5 检查人日

工厂审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决定，具体审查时间在相应产品的《产品认证实施细则》中给出。

7.2.6 检查结论

现场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现场检查通过

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均通过，且现场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现场检查通过。

(3) 现场检查不通过

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未通过、或产品一致性检查和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现场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8 产品抽样检验

产品抽样检验可在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

8.1 抽样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

应符合认证产品相应的认证依据标准中品质属性的相关规定。

8.2 抽样检验方案

根据相应产品的《产品认证实施细则》中的附件《抽样检验方案》的原则，受理认证委托并确定检验方案后，进行产品抽样检验。

8.3 抽样检验实施

抽样检验应由认证中心确定、且具备CMA资质（需覆盖附件所涉检测依据）的实验室完成。检验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8.4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认证中心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验的结果。

(1) 具备CMA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抽样检验报告；

(2) 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抽样方法、检验方法等符合产品认证标准及认证规则和本方案的规定；

(3) 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12个月内。

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对产品抽样检验、初始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后，认证中心将在5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10 获证后的监督

10.1 监督时间

原则上企业获证6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1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预先不通知：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厂、制造商责任的；
- (2) 认证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10.2 监督内容

每次监督覆盖所有生产企业（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包括：

- (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 (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 (3) 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
- (4) 监督检验；
- (5) 上一次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10.2.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附件1的3、4、5、6、7、8、10、11条，对其余条款可适当检查，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条款。

10.2.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应至少覆盖每一单元的认证产品，其余按7.2.3的规定进行。

10.2.3 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

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按7.2.4 的规定进行。企业应对所有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自评，并确保符合要求。检查组原则上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进行，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10.2.2 产品监督检验

按获证单元进行认证产品的监督检验，原则上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所有代表性认证产品。监督检验的其他要求参见本方案第8条的规定。当按照8.4

条利用其他检验结果时，上一次认证所涉及的产品抽样检验报告不能作为当次监督检验可采信的结果。

10.3 监督检查人日数

原则上，监督检查人日数应不少于初次现场检查人日数的50%。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有变化时，需重新核定。

10.4 监督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监督检查通过

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验均通过，且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产品监督检验通过，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监督检查通过。

(3) 监督检查不通过

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未通过、或产品监督检验未通过、或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10.5 监督检查结论评价

认证中心对监督检查结论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产品认证证书、使用产品认证标识。评价不通过的，认证中心按12.5的规定依据相应情形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11 扩大或缩小申请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认证委托人需在下次年度监督检查前、年度监督检查时扩展认证单元、产品名称及型号的，认证委托人应从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中心在接到申请后，将评价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程度，以及原认证结果对于扩大内容的有效性程度，同时按以下要求进行现场检查：

(1) 对于需在下次监督检查前扩展认证单元的，认证中心将至少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必查条款、评价要求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三个方面进行补充现场检查。扩展一个认证单元现场检查人日数不超过2人日，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增加1人日。

(2) 对于需在年度监督检查时扩展认证单元的，要求同第10章，且每扩展一个认证单元，增

加1人日。

(3) 对于需在下次年度监督检查前或年度监督检查时扩展产品及型号的，不增加现场检查人日数。

12 认证证书

12.1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来保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中心将在接到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12.2 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本认证中心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12.3 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工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或产品标准更新可能影响检测结论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中心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由认证中心评价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程度，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检验或检查。对符合要求的，认证中心将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2.4 证书的扩大与缩小

认证委托人需扩展证书覆盖认证产品的范围时，应按第11章的规定进行。对符合要求的，认证中心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当企业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产品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范围，原则上企业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该企业相

应的认证产品。企业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产品上使用认证标识。

12.5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中心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中心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中心提出恢复申请，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认证中心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3 认证标识的使用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产品标识（具体样式见相应产品的《产品认证实施细则》）。获证企业在使用标识时，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的要求及本认证中心对标识的管理要求。

14 认证收费

实施产品认证按照本认证中心公开文件《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认证费用。

15 申诉、投诉和争议

在产品认证实施中，相关方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按照本认证中心公开文件《认证中心对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办法》执行。

16 持证人信息通报

按照本认证中心公开文件《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的要求，持证人及时将可能影响认证证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通知本认证中心。

17 附则

本认证方案由瑞特认证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RCD）负责解释。

附件1:

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生产企业应按照产品认证要求控制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其工厂保证能力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产品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认证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及时跟踪产品认证标准和实施规则的变化，并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变化的要求，同时保证产品的一致性；

确保不合格品和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的获证产品，不加贴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和证书，确保加施产品认证标志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认证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需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产品的需要；应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处置与回收利用设备；应配备必要的能耗、物耗、环境排放等方面的计量监测设备；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认证要求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包括国家节能、环保、低碳、能源消耗限额等法规性文件，与绿色建材产品评价相关的文件（如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监测报告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产品认证要求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24个月。

2.4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信息，如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能源审计报告、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产品认证证书状态信息（有效、

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环保、安全投诉及处理结果，及其他与绿色建材产品评价认证相关的文件和信息等。

3. 影响产品属性的重要因素控制

3.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影响产品生命周期内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重要因素的识别、评价和控制程序。工厂对于这些重要因素的评价与控制要求应符合相关绿色建材产品评价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

3.2 工厂应按照生命周期思想判定那些对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具有重大影响，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如产品生产过程中影响其环境属性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危险废物等。工厂应建立并保存这些重要影响因素清单。

3.3 工厂应确保对这些影响产品属性的重要因素采取措施加以控制，保持相关记录，并及时更新这方面的信息，以确保：

影响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安全保障装置、监视计量设备、污染处置设备等的必要配备、准确使用与正常运行；

监视计量设备、污染物处理设备按规定进行校准、维护；

相关人员能正确使用这些仪器设备，准确理解并掌握对影响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重要因素进行控制的要求，并有效实施。

4. 设计/开发

4.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产品设计/开发程序。制定产品的设计标准或规范，其要求应不低于相关产品认证标准或技术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关键件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产品验收准则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4.2 工厂应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策划，在设计/开发文件中确定产品主要属性指标并满足相应标准或技术要求。应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结构、关键件、加工工艺、过程控制、检验等提出明确要求，应满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具体要求。

4.3 工厂应对设计/开发结果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以确保设计/开发输出（结果）满足输入要求，满足规定的使用要求或已知的预期用途的要求。

4.4 工厂应保存产品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的记录，记录应能够体现产品性能指标评价的实现过程和结果。

5. 采购与关键原材料控制

5.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原材料，工厂应严格按照产品设计/开发文件中对采购关键原材料、外协件的要求实施采购控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

足产品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原材料合格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原材料，工厂应保存关键原材料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5.2 关键原材料的控制

5.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原材料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5.2.2 对于采购关键原材料的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原材料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产品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可包括：

获得可为最终产品认证承认的产品认证结果，工厂应确保其证书状态的有效。

没有获得相关证书的关键原材料，其定期确认检验应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工厂自身制定控制方案，其控制效果不低于上述1)或2)的要求。

定期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等。

5.2.3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原材料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原材料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原材料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原材料，按6进行控制。

6. 生产过程控制

6.1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性能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性能时，则应制定相应的文件，使生产过程受控。工厂应保持关键过程控制记录。

6.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6.3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6.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6.5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7. 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国抽或省抽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监督抽样检测报告等。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等。

注：确认检验项目、要求、方法应符合产品认证标准中关于部分环境属性和部分品质属性指标的相关要求，如对应产品标准或检测标准中有检验周期要求，应按相应标准执行；如标准中没有明确检测周期规定，则每个认证周期内不少于一次。

8.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8.1 基本要求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8.2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工厂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8.3 功能检查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例行检验设备实施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检测。工厂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工厂应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9. 不合格品的控制

9.1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9.2 不合格品涉及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对其处置及所采取的纠正措施不应造成人身危害或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

9.3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

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9.4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或安全、环保问题时，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10.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产品认证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程序，确保工厂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审核结果。

11.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认证产品的变更应得到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12.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涉及产品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产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包装、搬运和储存不应造成人身健康危害或周围环境负面影响。

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工厂对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产品标识管理办法》及认证机构的相关要求。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的产品认证标志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产品认证标志，工厂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产品认证标志或放行：

- （1）未获认证的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
- （2）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3）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4）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5）不合格产品。